**附件2：**

**常德市钢管、扣件租赁企业及执（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基础信用信息）评价标准（B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序号 | 项目 | 评 价 标 准 | 评 价 分 数 | 有效期 | 依据 |
| BJ-1 | 1-1 | 基本信息 | 企业网上申领电子《信用信息手册》。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材料经核实真实并在有效期内。 | 每发现有一项资料  弄虚作假扣12分（警示信用信息） | 2年（从发现之日起计算） | 下达的  告知书 |
| BJ-2 | 2-1 | 市场能力 | 在常德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的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工程的合同总价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器材租赁业务 | 每个项目加3 分 | 1年  （以合同签署日期  为准） | 租赁合同 |
| 2-2 | 在常德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的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工程的合同总价在100～200万元以内（含100万元）的器材租赁业务 | 每个项目加2 分 |
| 2-3 | 在常德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的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工程的合同总价在50～100万元以内（含50万元）的器材租赁业务 | 每个项目加1 分 |

**常德市钢管、扣件租赁企业及执（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良好信用信息）评价标准（B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序号 | 项目 | 评 价 标 准 | | 评 价 分 数 | 有效期 | 依据 |
| BL-1 | 1-1 | 通  报  表  扬 | 国家级 | 住建部通报表扬 | 加 5 分 | 2年  （从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 相关文件 |
| 1-2 | 湖南省级 | 省人民政府、省住建厅通报表扬 | 加 4 分 |
| 1-3 | 常德市（县）级 | 市人民政府、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 加 3 分 |
| 1-4 | 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住建局通报表扬 | 加 2 分 |
| BL-2 | 2-1 | 纳  税  业  绩 | 累计年度纳税总额满10万元的，加2分（纳税总额不足10万元的，不予加分），缴纳总额超出10万的部分，每满2万元单位金额加0.1分，上限为10分。 | | （纳税金额单位为万元） | 1年（从业绩下年度5月1日起） | 市各级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年度审计报告或证明 |
| BL-3 | 3-1 | 社会公益 | 在本市从事社会公益捐款捐物金额1-3万元（含1万元）  在本市从事社会公益捐款捐物金额3万元以上（含3万元） | | 加5分  （年度上线分值8分）  加8分（年度上线分值8分） | 1年（从捐款票据日期起） | 国家统一捐赠票据 |

|  |
| --- |
|  |

**常德市钢管、扣件租赁企业及执（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标准（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序号 | 项目 | 评价标准 | | 评价分数 | 有效期 | 依据 |
| B01 | 1-1 | 通  报  批  评 | 国家级 | 提供器材租赁服务的相关工程项目因器材品质原因受到各级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 每次扣10 分 | 1年  （从通报批评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 行政主管  部门文件 |
| 1-2 | 湖南省级 | 每次扣8 分（提示信用信息） |
| 1-3 | 常德市县级 | 每次扣5 分 |
| B02 | 2-1 | 资  质  动  态  管  理 | 企业的硬件（场地、生产办公设施、人员配备）与软件（规章管理制度）条件不能适应经营规模要求 | | 每项扣2 分 | 1年  （从检查部门发出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下达的  告知书 |
|  | 安装企业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注册人员、企业专职安全员存在挂靠或者多企业执业 | |
| 2-3 | 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参加行政监督部门（或机构）举办的业务学习、培训、会议等活动的 | |
| B03 | 3-1 | | 经营器材品种超出经营范围 | | 每次扣10分 | 1年 | 相关告知书 |
| 3-2 | | 因器材品质原因导致建设工程发生安全事故 | | 一般事故每次扣8分（提示信用信息）；较大及以上事故扣12分（警示信用信息） | 2年 | 相关告知书 |
| 3-3 | | 发生影响恶劣的劳资纠纷 | | 每次扣8分（提示信用信息） | 2年 | 相关告知书 |
| 3-4 | | 违反国家税收规定导致税务部门处罚 | | 每次扣8分（提示信用信息） | 2年 | 处罚文件 |
| 3-5 | | 不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或处罚决定 | | 每次扣8分（提示信用信息） | 2年 | 相关告知书 |
| 3-6 | | 其它不良行为 | | 每次扣5分 | 1年 | 相关告知书 |